商事主体住所托管业务申请信息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律所名称** | （此处填：规范全称） | **设立时间** | XXXX.XX.XX |
| **组织形式** | □ 个人所 □ 普通合伙所□ 分所 □ 特殊合伙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律所住所** | （此处填：律所执业许可证上的地址，如果与实际不一致，须先办理住所变更手续后，再申办该业务） |
| **住所性质** | □ 自有产权 □ 租赁 | **住所面积（m²）** |  |
| **律所负责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律所负责人执业证号** |  |
| **托管业务联系人1姓名**（指办理业务申报、资料变更人员） |  | **托管业务****联系人1****类型** | □ 律师□ 行政人员□ 其他：  |
| **托管业务联系人1身份证号** |  | **联系人1****手机号码** |  |
| **托管业务联系人2姓名**（指办理业务申报、资料变更人员） |  | **托管业务****联系人2****类型** | □ 律师□ 行政人员□ 其他：  |
| **托管业务联系人2身份证号** |  | **联系人2****手机号码** |  |
| **本所执业律师人数** |  人 | **计划开展托管业务数量** |  件 |
| **近三年律所（不含律师）行业处分** | □ 无 □ 有 | **近三年律所（不含律师）行政处罚** | □ 无 □ 有 |
| **说明事项** | □无□有（请说明）   |
| **合****规****承****诺** | 本律所郑重声明，坚决维护规范有序市场秩序，依法依规开展商事主体住所托管服务业务。特书面承诺如下：1.认真贯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住所托管办法》《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办理商事主体住所托管业务申请信息报备工作指南（试行）》《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办理商事主体住所托管业务操作指引（试行）》各项要求。2.仅为符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住所托管办法》规定的托管对象进行住所托管，并且只办理住所托管而不提供实际经营场所。3.依法依规与符合法定条件的托管对象签订托管协议，明确托管责任及义务。4.认真履行托管义务，至少每年1月和7月各联系一次托管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联系人并以台账方式保留联系记录，及时提醒督促托管对象办理各项商事登记手续，要求托管对象如实提供、及时更新和妥善保存相关档案信息。5.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指导下有序开展住所托管业务，履行主体责任。6.建立住所托管业务风控制度，妥善规避律所执业风险。7.建立规范法律文书联系制度，确保及时收发各项法律文书，及时联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键节点做好沟通联系，**如**在托管服务协议到期前1个月，主动联系托管对象确认是否续签托管协议并做好联系记录存档。若不续签托管服务协议，将配合托管对象变更住所；托管服务协议到期，托管对象仍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无法联系上托管对象的，相关情况将及时主动报属地市场监管所。8.保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律协提交的报备文件及信息客观真实、合法有效。9.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信用约束措施，包括：向社会公示本单位失信信息；暂停本单位新增托管对象；一年内出现2次暂停新办托管业务资格情况的，终止办理托管业务资格；限制本单位及本单位人员代理办理商事登记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实际工作需要采取的其他信用约束措施。 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1.本表适用于律所申请办理商事主体住所托管申请信息报备使用。 2.本表须律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所公章。3.市律协收齐律所申请信息报备文件后，将把报备文件全部转递给市场监管部门。4.**免责声明**：在办理律所申请信息报备过程中，市律协仅对申请律所的名称、设立时间、组织形式、登记地址、执业律师数量、律所负责人、纪律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律所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收发、转递，市律协不对申请律所办理住所托管业务承担任何民事责任。5.**监督管理**：律所应当依法依规开展住所托管业务，市律协将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律所托管业务的监督和管理。6.**温馨提醒**：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律所方可办理托管业务，若律所业务申报资料信息后续发生变化，尤其是律所住所、律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律所托管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托管业务信息发生变化的，请务必及时到属地市场监管所办理信息变更备案，以免影响到市场监管部门对律所的信用评级。 |